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6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买卖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4,779.78	383,010.56	1,445.41	31,769.22
合计		414,779.78	383,010.56	1,445.41	31,769.2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15.4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769.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230.78	
总理财额度(备注)				100,000.00	

备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1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78%。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54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8%,累计质押股份 41,7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5.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6%。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93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累计质押股份 79,220,63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卫国	是	22,000,000	否	2019.3.13	2021.3.12	2022.3.11	山西证券	34.62%	9.1%	补充流动资金

2、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3,547,309	57,388,800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6.28%	23.73%	50.0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41,730,000	37,490,637	79,220,63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41,730,000	37,490,637	79,22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7%	65.33%	65.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6%	15.51%	32.7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上表中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3,600,000	32,49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	56.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13.44%
对应融资余额(元)	13,000,000	86,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38,130,000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0%	8.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7%	2.07%
对应融资余额(元)	102,000,000	20,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展期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联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 3 月 12 日价格涨幅为 29.90%;换手率为 345.20%。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联泰转债价格为 342.06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165.23%,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泰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联泰转债",转债代码"113526"。"联泰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简称"联泰转股",转股代码"191526",当前转股价格 6.11 元/股。现就联泰转债作出如下交易风险提示:

一、联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联泰转债"价格 342.06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242.06%。根据 Choice(金融终端)显示,"联泰转债"的转股价值为 128.97 元,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 165.23%,存在交易风险和一定的估值风险。

二、根据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一)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4 元/股),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盘,公司的股价为 7.88 元/股,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发行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 19,316.60 万元。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泰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编号:2021-1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1 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职工民主程序选举雷卫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将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雷卫龙先生简历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雷卫龙先生简历

雷卫龙:男,1968 年 06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

2014.11-2015.04 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04-2016.08 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副总审计师;
2016.08-2017.06 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副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2017.06-2017.09 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2017.09-2018.05 航发动力总经理助理、副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2018.05-2020.11 航发动力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2020.11-2021.01 航发动力总经理助理兼中国航发山西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党委书记、职工监事;
2021.1 至今 航发动力专务兼中国航发山西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党委书记、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生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张钦秋先生接替杨生荣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杰、张钦秋(简历附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持续督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张钦秋先生简历

张钦秋,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12 年。近年来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赣锋锂业(002460)、天铁股份(300587)、永悦科技(603879)、阿石创(300706)、博睿数据(688229)等 IPO 项目,阿石创(300706)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002460)非公开发行、龙溪股份(600592)非公开发行、片仔癀(600436)配股、天铁股份(300587)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通产丽星(00224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7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前次主体信用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1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志周合道",原"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65,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45.06 万股的比例为 8.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安徽志周合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安徽志周合道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8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周合道的通知,获悉安徽志周合道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80 万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志周合道
本次解质股数	98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34,965,720 股
持股比例	8.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安徽志周合道确认,本次安徽志周合道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周合道持有公司股份 34,965,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安徽志周合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琪先生、陆家华女士、蒋晓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安徽志周合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7,71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9%,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0,000 股(IPO 前取得 920,000 股;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3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5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3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15%,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4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文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0	1.2736%	IPO 前取得:9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文泉	180,000	0.2047%	2020/9/14~2021/3/13	集中竞价交易	34.579-35.860	6,295,084.89	未完成:50,000 股	940,000	1.068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13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2905396
联系传真:0931-2905333
联系邮件:zqb@lshec.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忠伟、刘晓平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18621612266(何)、021-61649909
联系传真:021-61649697
联系邮箱:hezw@huayingsc.com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373,48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密、袁泉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电子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范宗辉、王亚东
联系人:文竹
联系电话:010-50916630
电子邮箱:HXZB2@vip.163.com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b@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阙文磊、孟凡超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邮箱:zbscb@mszq.com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1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5.7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陶灵萍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1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

2021 年 3 月 12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陶灵萍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317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4,815.72 万股
持股比例	6.7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陶灵萍女士确认,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将基于其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标项目概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在核电、轨道交通和电力等市场领域中标的重要合同累计金额为 23,358.9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49%。现将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市场领域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万元)
1	核电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三澳核电站 1,2 号机组核级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8,930.41
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核电厂 1,2 号机组核级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4,445.78
3	轨道交通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地铁 1 号线		5,067.27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1,885.73
5	电力	山东文登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3,029.78
合计					23,358.9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 中标项目的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5,673,2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4%。本次股份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76,709,60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6.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6,709,609	否	否	2021.03.09	2022.03.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4.05%	1.48%	银行授信
合计	/	6,709,609	/	/	/	/	/	4.05%	1.48%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	36.54	70,000,000	76,709,609	46.30	16.92	0	0	0	0
合计	165,673,200	36.54	70,000,000	76,709,609	46.30	16.92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银行授信。鉴于辰欣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77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6,762,274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收到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9,774,912	7.60%	非公开发行取得:139,774,9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28,616,600	1.56%	2020/1/7 ~ 2020/7/6	4.49-6.20	2019 年 12 月 14 日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28,557,576	1.55%	2020/7/29 ~ 2021/1/24	4.94-6.74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30 万股,成交价格为 7.42 元/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6,762,274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62,274 股	2021/4/6 ~ 2021/10/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6,762,274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 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云天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限如下: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99,249,088 股)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市流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9-002 号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189,22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的 22.7654%。本次邵伟先生解除质押 8,220,6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0.97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邵伟先生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220,610 股限售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邵伟
本次解质股份	8,220,61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7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754%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39,189,220 股
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22.76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邵伟	39,189,220	22.7654%	8,220,610	0	0%	0%	0	0	39,189,220	0
合计	39,189,220	22.7654%	8,220,610	0	0%	0%	0	0	39,189,220	0

注:邵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非融资质押。鉴于公司可转债已提前赎回并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海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因此邵伟先生该部分股份质押解除。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